

## 证监会新一轮专项行动启动 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新一轮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近日,证监会部署开展2026年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简称“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和持续巩固“国九条”以来打击和防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工作成效。

自2024年7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以来,证监会已先后组织两轮专项行动,累计查办各类财务造假案件线索263起(含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07起,罚没款合计33亿余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本轮专项行动更加突出早发现、强防范、优机制三项目标,一体推进发现、惩处、退市、投保各环节有机衔接。重点聚焦四方面任务:进一步严密监管发现网络,进一步落实严惩重罚要求,进一步构筑公司和中介把关两道防线,进一步完善综合惩防长效机制。证监会将一体推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市场生态加速形成。

## 严密监管发现网络

在前两轮专项行动中,证监会以发现早、查处严、追责准、防治强为目标,一方面集中查处重大典型案件以清理存量问题,另一方面推动构建综合惩防体系以遏制增量风险。与此同时,打击防范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制度机制逐步完善。

从实践效果来看,前两轮专项行动成果显著,在发现能力、惩处力度、打击第三方配合造假以及汇聚惩治合力方面均有体现。

在发现方面,前两轮专项行动中,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的发现能力明显提高。定期“体检”和突发“急诊”相结合,对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财务数据集中进行循环排查。同时,高度重视舆情、举报、内外通报的问题线索;通过非现场和现场

本轮专项行动更加突出早发现、强防范、优机制三项目标,一体推进发现、惩处、退市、投保各环节有机衔接

## 重点聚焦四方面任务:

进一步严密监管发现网络、进一步落实严惩重罚要求、进一步构筑公司和中介把关两道防线、进一步完善综合惩防长效机制

监管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相结合。一批公司最近两年造假线索被常态化监管网络及时捕捉。此外,证监会鼓励“吹哨人”提供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线索,更好地防范和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新一轮专项行动强调,进一步严密监管发现网络。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分类监管,加强预警信号常态化监测排查;强化监管大数据AI大模型应用;加快建设财务舞弊非现场监测和发现中心,以及第三方配合造假监测中心。

## 落实严惩重罚

在惩处方面,前两轮专项行动中证监会的惩处力度明显加大。针对空转走单虚假贸易、滥用总额法夸大营收、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粉饰业绩等突出问题,证监会围绕人口审查、持续监管、稽查调查、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支持法院开展民事赔偿审判6个环节,严肃查处了紫天科技、东方集团、高澜股份等重点案件。

证监会还坚持一案双查。加大财产罚和资格罚惩处力度。两轮专项行动期间,对60家中介机构合计罚没约8.46亿元,对7家中

机构暂停资格,对配合两家上市公司造假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给予永久禁业处罚。

新一轮专项行动强调,进一步落实严惩重罚要求。坚决落实造假退市、占用偿还、退市不免责的监管要求。坚决向公安机关移送一批涉嫌欺诈发行、违规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案件线索。

在市场主体看来,监管部门强调“造假退市、占用偿还、退市不免责”,将退市与追责闭环衔接,并畅通行政、刑事、民事全流程追责机制,使财务造假公司无法通过退市逃避责任,将极大提升违法成本。

## 筑牢内部防线

在前两轮专项行动中,证监会推动建立的公司与中介把关两道防线已经逐步开始发挥作用。

一方面,加强上市公司内生防假机制建设。通过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强化董监高全链条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范约束。健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内部监督机制,2024年以来,已有111家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通过审计委员会否决年报、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违法线索、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调查、督促公司更正数据等方式积极履职。

另一方面,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依规注销8家会计师事务所、66家评估机构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业内人士表示,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更趋独立、客观,推动会计师逐步从“被动履职”走向“积极吹哨”,多家审计机构在年报披露前对公司进行审计调整。

新一轮专项行动明确,进一步构筑公司和中介把关两道防线。切实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压实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职责。鼓励保荐、审计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极“吹哨”,对于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市场人士认为,通过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压实董监高、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望推动上市公司主动合规运作,从内部阻断财务造假的冲动。明确支持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积极“吹

哨”,有效消除其“不敢报、不愿报”的顾虑,真正发挥外部监督作用。

## 完善综合惩防长效机制

在前两轮专项行动中,相关部门已推动形成“行刑民”立体追责、跨部门协同联动、全链条穿透监管、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综合惩防体系,为常态化治理财务造假奠定了制度与实践基础。

一是统筹协调力度大幅加强。今年1月5日,证监会牵头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12个部门共同研究重点工作。

二是刑事、民事协同发力。刑事方面,康得新原董事长被判有期徒刑15年,紫晶存储欺诈发行案10名高管全部获刑。民事方面,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中,4.3万名投资者获赔7.71亿元。

与此同时,证监会打击第三方配合造假取得多方面突破。首先,立体化追责取得突破;其次,严查严处上市公司参与配合造假;最后,向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移交第三方配合造假主体。相关部门及省级地方政府通过刑事追责、行政处罚、开除党籍、政务开除等方式严肃追责。

新一轮专项行动强调,进一步完善综合惩防长效机制。在全力推进基础制度建设的同时,优化上市公司监管执法信息统筹发布,提升执法威慑效果;大力推进贯通式一体化执法,提升发现查处效率。进一步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更多代表人诉讼、其他支持诉讼等典型案例落地。完善第三方面配合造假线索移送机制,加大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交互,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发现、惩处、预防工作经验。

市场人士认为,新一轮专项行动是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常态化治理的重要举措,通过精准监管、从严执法、系统防范,构建常态化长效化惩防机制,持续净化市场生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营造更加规范、透明、健康的市场环境。

## 沪深北三大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业务规则 提升上市公司治理与市场运行质效

■本报记者 田鹏 孟珂 毛艺融

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优化证券交易制度,促进市场稳定运行,提升市场定价效率和流动性,更好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与此同时,深交所还同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以强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高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监管,促进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简称“董秘”)积极履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更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从具体修订内容来看,上交所市场方面,主要包括:一是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范围由科创板股票扩展至全部A股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二是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三是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5%调整为10%。此外,根据规则变化与业务需要进行适应性修订,包括优化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完善部分规则表述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7月6日起正式实施,为市场主体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准备预留过渡期。

深交所市场方面,主要包括:一是强化董秘职责定位。进一步细化董秘在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推进公司治理合规和推动内外有效沟通等方面的职责。二是健全董秘履职保障。要求将董秘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明确董事、高管、公司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完善履职不畅的报告机制。三是完善董监高、高管任职管理。严格董秘任职资格,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规范董事、高管选聘及解聘程序,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四是加强董监高、高管履职监管。细化董事、高管忠实勤勉义务,强化董监高兼任管理,加强董监高履职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五是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强化对从事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此外,根据上位规定,在发布通知中明确董秘任职、兼任事项的过渡期等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

北交所市场方面,修订内容包括推出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明确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增加严重异常波动监管安排等。同时,相关规定对规则表述及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

下一步,上交所表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研究优化交易制度,不断强化交易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表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履职监管,着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筑牢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基石;北交所表示,将指导市场机构完成业务和技术准备,做好规则落地实施,同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持续优化交易机制,完善市场交易功能,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 厘清定位健全保障 监管重塑董秘履职生态

(上接A1版)

另外,为了推动董秘勤勉履职,《规则》还从内部机制和外部监管约束两方面加强对董秘的责任追究,一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加强外部约束,对于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未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董秘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 进一步提高任职门槛

董秘的工作与资本市场关系密切,理应成为上市公司中最了解证券监管规则和要求主体。为进一步提升董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规则》从专业水平和履职独立性上明确董秘任职要求。

一方面,提高任职门槛。《规则》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聘任董秘时,应当对其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是否有严重的违规问题作出说明并披露。

另一方面,增强履职独立性。对于董秘兼职,《规则》吸收采纳市场各方意见,考虑履职独立性,明确董秘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董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

“董秘任务不少,工作不轻,兼任岗位过多或者兼任其他任务繁重的岗位,也不利于其认真有效履职。”业内人士表示。

田利辉表示,提高董秘门槛并明确董秘不得兼任有利冲突的职务,从源头上为其独立履职筑牢“防火墙”。禁止兼任财务负责人等职责冲突岗位,精准切断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的利益混同,避免监督沦为自我稽核的虚设,维护了董事会层级监督的有效性。而提升专业门槛,将选任逻辑从基于信任的“关系型任命”,彻底扭转为基于能力的“资格型认证”,推动董秘变为通晓法律、财务的复合型治理专才。

为了给上市公司预留充足的“人才寻聘”和工作交接时间,平稳推动董秘更换或者兼职调整,此次《规则》在任职与兼职的更换事项上,设置过渡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为上市公司选聘适格董秘提供合理的缓冲周期。

## 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供应链韧性

■张敏

当前正值A股上市公司财报密集披露期,在上市公司集中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上,“产业链”“供应链”成为投资者追问的高频热词。

“核心原材料价格大涨,公司有何对冲措施?”“单一供应商依赖度是否过高,有无备选方案?”“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卡脖子’风险,核心装置设备采购是否顺畅?”投资者这些提问表明:在全球供应链深度重构的当下,供应链韧性已成为投资者衡量上市公司价值的新锚点之一。

供应链的稳定畅通,是上市公司稳健经营的生命线,更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基石。当前,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核心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叠加国内产业转型升级攻坚,上市公司供应链正面临多重挑战。单一环节的短板、布局的失

衡,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

笔者认为,面对复杂多变的供应链挑战,上市公司唯有聚焦关键路径,多措并举,才能构建起具有韧性的供应链。结合产业实践与政策导向,上市公司推进供应链韧性发展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其一,以并购重组强链补链,完善供应链布局。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快速弥补短板、整合优质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上市公司横向并购同行业优质企业,可扩大产能规模、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对单一环节的依赖,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供应链的冲击;纵向并购上下游企业,可延伸产业链布局,实现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的一体化管控,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

实际操作中,已有不少上市公司取得积极成效。例如,部分半导体

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核心零部件厂商,逐步打破海外技术垄断,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新能源上市公司并购上下游材料供应商,锁定原材料来源,缓解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

需注意的是,上市公司需坚持理性并购,聚焦主业需求,避免因盲目扩张导致供应链资源错配,同时做好并购后的整合管理,真正让供应链协同高效运转。

其二,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供应链协同效能。

信息孤岛、资源错配、反应滞后,是供应链管理的常见痛点。而AI、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恰恰是破解这些难题的重要抓手。上市公司可搭建数字化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通上下游数据壁垒,实现需求、库存、生产、物流等信息的实时共享,既优化流程又降低成本。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还可运

用AI算法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化等风险进行预判,提前制定应对预案,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其三,以多元化布局避险,增强供应链抗冲击能力。

单一供应商、单一市场、单一渠道的布局,容易使上市公司陷入供应链断裂的风险。主动构建多元化的供应链体系,已成为头部上市公司的共识。

在供应商布局上,上市公司可培育多家优质供应商,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供应商资质审核与风险评估,确保供应链稳定;在市场布局上,可积极拓展国内外多元市场,降低单一区域市场波动、贸易壁垒带来的影响,以全球化布局应对区域波动;在产品与技术布局上,可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矩阵,避免因单一产品、技术落

后导致供应链脱节,同时聚焦关键领域,构建技术壁垒,提升供应链应对技术迭代风险的能力。

上市公司供应链韧性的强弱,不仅关系到企业自身的生存发展,更影响着产业链的稳定与资本市场的健康运行。4月7日,《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的规定》对外发布,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工作进入法治化、系统化新阶段,也为上市公司提升供应链韧性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当前,受多因素影响,全球供应链承压。但挑战之中往往孕育着重构的机会,上市公司应正视供应链面临的问题,多措并举提升供应链韧性。唯有如此,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站稳脚跟,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贡献力量,也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上接A1版)

记者从国铁集团获悉,自2013年首趟中欧班列开行以来,班列年开行量从最初的80列,一路攀升至2025年的2022列。目前,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6个国家的23个城市,服务范围基本覆盖亚欧全境。

为进一步擦亮中欧班列国际物流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让“钢铁驼队”跑得更快、更稳、更高效,今年以来,中欧班列在优化口岸运输组织、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上持续发力,各地枢纽站点纷纷亮相“硬招实招”,以智能化、高效化改革举措破解运输瓶颈,实现运输与通关效率的双重提升。

作为中欧班列内陆核心枢纽,西安国际港站持续深化智慧场站建设,将中欧班列服务不断向精细化、智能化延伸。西安铁路局西安国际港站运营值班主任刘顺利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西安国际港站智慧场站建设持续深化,新设21套自动化平交道口实现无人化管理,42套智能防护信号完成物理线固定式防护信号远程安设与撤防,单次作业时间从25分钟大幅压缩至2

分钟,作业效率提升92%。“1+3+8”智能化应用体系投用后,实现车辆进出、货物装卸、仓储管理等环节的实时监控和智能调度,货场内集装箱位准确率100%。

在南昌铁路物流中心赣州营业部(以下简称“赣州营业部”),智能化改造为班列运行提速增效。记者从赣州营业部了解到,今年1月份,赣州营业部正式启用智能无人机巡检,这套被货运员称为“空中哨兵”的智能设备,只需手机App一键启动即可完成全流程自动化巡检,将单趟列车检查时间从25分钟压缩至5分钟,效率提升4倍,推动铁路货运巡检迈入“智能化”新阶段。

在中欧班列重要铁路口岸——霍尔果斯站,智慧口岸建设同样推动中欧班列朝着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

霍尔果斯站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目前,霍尔果斯站与海关、边检等联检单位密切协作,全面推广“智慧铁路口岸+属地快速通关”模式改革,深度融合通关、物流等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互通,铁路口岸进口货物通行时间压缩至16小

时以内,属地出口货物作业时间压缩至1小时。中欧班列在口岸的通关查验效率持续提升,为班列的高效开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宋思源看来,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中欧班列持续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增强物流信息透明度与精准度,能够为外贸企业提供更高效、更精准的物流服务,进一步激发跨境贸易发展活力。

时效稳定、成本可控的双重优势,让中欧班列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

浙江欧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国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海运需经港口中转并依赖公路接驳,目前,中欧班列可直接抵达部分内陆国家,减少中转环节,降低了陆路联运的额外费用。在综合物流成本上已形成局部优势。

## 增量提质 书写互利共赢新篇章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今年一季

度,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超过6万亿元,增长14.2%,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15.1%和13.2%。其中,以铁路运输方式进出口的货物贸易总值增长23.8%。

亮眼的外贸成绩单后,离不开中欧班列的“支撑”作用。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海运、空运时常受到干扰,在此背景下,中欧班列的“通道”价值愈发突出。复旦大学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副主任、国际问题研究院副教授马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面对不稳定的国际物流环境,中欧班列凭借稳定、高效、高性价比的优势,为中外贸易伙伴搭建起可靠的物流保障通道,有效夯实了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为全球贸易畅通保驾护航。

“对于企业经营而言,能不能按期履约、保质交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运输稳定性就是履约的关键。”朱国斌坦言,中欧班列按照固定班期运行,运输时效可预期,帮助企业有效规避物流